

2024 年朝阳区园林管理中心
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甲方：长春市朝阳区园林管理中心
乙方：吉林省弘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甲方：长春市朝阳区园林管理中心

乙方：吉林省弘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20240503 的 2024年朝阳区园林管理中心绿化养护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为甲方派遣养护管理工作的员工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包括：浇水、除杂、药物喷洒、装卸车、公用设施简单维修、绿篱修剪、草坪修剪、树木修剪、涂白、挖树根、修补树穴、驾驶车辆、清理垃圾及运输和应急抢险等。

街路面积 430465 平方米，其中乔木 12000 株。

绿地面积 372959 平方米，其中乔木 11973 株、灌木 24571 株、绿篱 78011 平方米、花卉 85820 平方米、草坪 99960 平方米。

2、合同金额

2.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66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元整）。

3、合同标的地点和标准

3.1 服务地点：朝阳区园林管理中心管辖区域范围内的街路和绿地。

3.2 服务标准：符合甲方用工需求即可，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

4. 派遣劳务人员要求：

4.1 男年满 18 周岁以上且 60 岁以下，女年满 18 周岁以上且 55 岁以下，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

4.2 工作人员具有施工单位所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雇主责任险或者工伤保险。

4.3 具有园林绿化养护经验，配合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从业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男工比例约占总用工量的 70% 以上。

5、验收

5.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每月每日的甲方要求及计划的工作量清单。

5.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发生工程量及劳务量综合计算，每月5号为结算日，乙方给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见发票付款。

7、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5月25日。

8、法律责任

乙方确认，乙方派遣履行本合同所有人员都与乙方存在劳动、劳务雇佣等法律关系，非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发生自身及给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都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甲方有权凭本条约定向甲方全额追偿。

9、知识产权

9.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9.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0、解决争议的方法

10.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0.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可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2、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如下：

12.1 工作范围：朝阳区园林管理中心管辖区域范围内的街路和绿地。

12.2 工作内容

朝阳区园林管理中心养护管理工作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包括浇水、除杂、药物喷洒、装卸车、公用设施简单维修、绿篱修剪、草坪修剪、树木修剪、涂白、挖树根、修补树穴、驾驶车辆、清理垃圾及运输和应急抢险等。

街路面积 430465 平方米，其中乔木 12000 株。绿地面积 372959 平方米，其中乔木 11973 株、灌木 24571 株、绿篱 78011 平方米、花卉 85820 平方米、草坪 99960 平方米。

12.3 劳务人员要求

12.3.1 男年满 18 周岁以上且 60 岁以下，女年满 18 周岁以上且 55 岁以下，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

12.3.2 劳务人员具有施工单位所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雇主责任险或者工伤保险。

12.3.3 具有园林绿化养护经验，配合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从业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男工比例约占总用工量的 70%以上。

13、 结算及协议价款调整方式：按照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

14、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吉林省弘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岭东路支行

账 号：4200205809000041615

15、 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长春市朝阳区园林管理中心

甲方代表签字：

邮编：130000



乙方：吉林省弘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邮编：130000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0日